

中安字 B127 号  
2017 年 4 月 25 日收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管总字〔2017〕39 号

##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

### 2016 年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分析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安全监管总局，中安字〔2017〕39 号

近年来，危险化学品事故频发，后果严重，教训深刻。2016 年，我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235 起，死亡 215 人，受伤 315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.2 亿元。其中，较大事故 15 起，死亡 120 人，受伤 180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8000 万元。今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，吉林吉化公司双阳分公司发生爆炸事故，造成 12 人死亡，30 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1.2 亿元。事故原因初步查明，是由于操作人员违规操作，导致反应釜内物料发生爆炸。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，应急处置不及时等问题。安全监管总局高度重视，立即部署开展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，要求各地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，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安全监管总局将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处，绝不姑息。

、安全培训质量差、从业人员流动性大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、企业安全投入不足、安全设施不完善、安全培训流于形式、安全投入不足、

3. 法律意识淡薄,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,具体表现为:

一是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,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,投入不足,安全管理混乱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二是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,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,安全技能不足,甚至存在无证上岗、违章作业、冒险蛮干等现象;三是企业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四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

五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六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七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

四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五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六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七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八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九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十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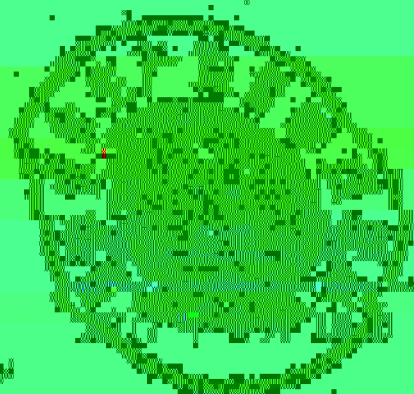
五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六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七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八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九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十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,安全设施不完善,隐患排查治理不力,甚至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;



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,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

种作业安全规范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。

一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,动火作业前,必须经动火作业审批人审批,审批人应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,审批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。二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监护制度,动火作业时,必须指定专人监护,监护人应全程监护,不得离开动火现场。三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交底制度,动火作业前,必须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,明确动火作业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。四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隔离制度,动火作业前,必须对动火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隔离,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动火作业区域。五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监护制度,动火作业时,监护人应全程监护,不得离开动火现场。六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记录制度,动火作业结束后,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安全记录,并由审批人和监护人签字确认。



(作者为市消防支队,张明为市消防支队)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联系人:张明

电话:64463307

邮编:300000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